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86號 委員提案第15054號

案由：本院親民黨黨團，鑒於因本票債務之明確性，於票據法中特賦予執票人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權力，使其免於如一般債務或其他票據債務，須經漫長訴訟程序始得為請求。然現多有求職者於求職時被所應徵公司要求簽署空白本票，於求職者離職時，其所簽本票因未取回，竟有應徵公司自行於空白本票填具金額後，聲請法院對該求職者強制執行本票債務之情形，雖求職者可依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，循訴訟救濟程序，以系爭本票遭偽造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但求職者權益顯已受損。為求不影響現行票據交易秩序，並對故意持偽造、變造，或經由其他不正方法所得本票，仍逕向法院聲請裁定之持票人予以加重懲罰，爰擬具「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除其刑責準用刑法相關規定外，並加重其刑責二分之一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票據法關於本票追索權之行使，賦予執票人得逕行持其所有之本票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裁定法院法官僅須據執票人之聲請為形式上審查，即將本票內容登載於裁定書上准予強制執行，無須為實質上之審查，以求達強制執行之迅速性與票據之流通性。
- 二、本票裁定之強制執行屬非訟事件，發票人如主張該本票為偽造、變造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，於收到法院的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的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，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；雖在訴訟程序上，賦予發票人得予救濟之管道，但於發票人而言，權益顯已造成影響，為求對於存有不當意圖之執票人有更為嚴格之懲罰，故增訂本條第二項，對於執票人故意持偽造、變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造，或經由其他不正方法所得之本票，逕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，以期達到預防本票被不當使用之效果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</p> <p><u>前項執票人明知其所持本票係偽造、變造，或經詐欺、脅迫及其他不正方法所得，仍持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者，其刑責除準用刑法相關規定外，並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</p>	<p>一、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對於執票人故意持偽造、變造，或經由詐欺、脅迫及其他不正方法所得之本票，逕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者，加重其刑二分之一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